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5,422,182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价格人民币 24.2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7,216,804.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6,720,906.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0,495,897.96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1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2）。

截止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向日本 SBI 控股株式会社（SBI Holdings, Inc.）支付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的股权对价 133,178,046.8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天安财险增资、向日本 SBI 控股株式会社（SBI Holdings, Inc.）支付交易对价、支付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0081590）余额为人民币 63,508,596.02 元，

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和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将上述结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广发证券、包商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近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包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